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榕紘

選任辯護人 蔡杰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榕紘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受告訴人之託，為告訴人販售告訴人所有之3C產
02 品，詎被告竟將告訴人之3C產品據為己有，迄今僅支付新臺
03 幣(下同)6,000元予告訴人，即拒不給付貨款亦未返還附件
04 附表一所示3C產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惟念及被告犯後
05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情節
06 (附件附表一所示3C產品之成品價共計約54221元)、犯罪
07 動機、智識、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附件附表一所示3C產品之成品價共計約54221元(依有利被
10 告之計算認定)，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發還，
11 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徐慧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附錄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

被告 張榕紘

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榕紘前因僱用黃靖琇為保姆而相識。張榕紘於民國112年3月間，與黃靖琇達成協議，由其協助幫忙販售黃靖琇所有之3C產品。張榕紘於112年3月30日，到黃靖琇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住處，拿走附表一所示之3C產品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犯意，僅支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予黃靖琇，即拒不給付貨款亦未返還附表一所示3C產品。

二、案經黃靖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榕紘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 (一)被告有向告訴人拿取3C商品用以販售之事實。 (二)被告僅轉帳6,000元予告訴人，且未將未售出之商品返還告訴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黃靖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 1份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03

0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侵占附表一之數量差額及附表二之商
05 品部分：經查，告訴人到庭證稱：被告第一次來拿貨時，沒
06 有簽收任何資料，第二次來拿貨時才有對話紀錄等語，被告
07 就此部分雖無法交代清楚，然亦無積極證據可補強告訴人之
08 指訴內容，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罪嫌不足。惟此部
09 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侵占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0 一罪之同一案件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另
11 報告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之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
12 務侵占罪云云，惟被告僅業餘代告訴人出售商品，並非從事
該等業務之人，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3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成本價	市售價	產品圖片	備註	告訴人主張數量
----	------	----	-----	-----	------	----	---------

1	MAXIA急速充電組(充電頭及數據線)	5	890元	1,090元		對應警卷第21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6
2	hoda數據線1M	10	120元	200元		對應警卷第24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0。	21
3	hoda數據線2M	3	170元	250元		對應警卷第26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3。	2
4	hoda數據線(適用蘋果手機)	1	320元	490元		對應警卷第25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	5
5	OWEIDA數據線	1	350元	490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	6
6	hoda數據線1.8M(適用蘋果手機)	8	470元	590元		對應警卷第24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8。	3
7	hoda數據線1M(適用蘋果手機)	1	580元	655元		對應警卷第25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	5








						次取貨數量為1。	
8	hoda 快速數據線	4	180元	350元		對應警卷第25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4。	15
9	HANG數據線(適用蘋果手機)	4	140元	299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4。	11
10	HANG數據線	5	140元	299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11
11	oppo 原廠數據線	6	420元	500元		對應警卷第23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6。	6
12	hoda數據線	5	176元	299元		對應警卷第25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16
13	HANG數據線	5	150元	299元		對應警卷第24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	8

						次取貨數量為5。	
14	hoda數據線(適用蘋果手機)	1	380元	480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	7
15	MYCELL 無線充電器	2	698元	1,599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2。	28
16	IMORE真無線藍芽耳機	5	1,890元	3,290元		對應警卷第20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8
17	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	9	694元	990元		對應警卷第20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共為9。	24
18	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		696元	990元			20
19	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	4	1,092元	1,380元		對應警卷第21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4。	8
20	HANG耳掛式藍芽耳機	2	899元	1,759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	10

						次取貨數量為2。	
21	HANG耳掛式藍芽耳機(型號:WD1)	1	199元	519元		對應警卷第22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	7
22	HANG充電頭	1	295元	450元		對應警卷第27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1。	7
23	ASPOR充電頭	6	180元	399元		對應警卷第23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6。	6
24	SAMSUNG原廠行動電源(黑灰)	2	489元	1,199元		對應警卷第22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共為2。	2
25	SAMSUNG原廠行動電源(銀)		489元	1,199元			3
26	UNIQ行動電源(粉紅*3) (藍色*1)	4	390元	990元		對應警卷第20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4。	4
27	HANG行動電源	5	220元	450元		對應警卷第21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10
28	HANG行動電源	4	236元	479元		對應警卷第	8

(續上頁)

01

	(型號:X23) (黑色*4) (白色*4)					21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4。	
29	POLYBATT 行動電源	5	349元	650元	  	對應警卷第20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5。	12
30	POLYBATT 雙孔磁吸式無線行動電源	6	897元	1,590元	  	對應警卷第23頁，被告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第二次取貨數量為6。	17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成本價	市售價	產品圖片
1	Baseus 數據線 (適用蘋果手機)	13	240元	299元	


2	MYstyle數據線 (適用蘋果手機)	4	180元	250元	
3	hoda數據線1M (適用蘋果手機)	8	380元	490元	
4	HANG快速數據線	15	120元	180元	
5	BSTor貝仕達數據線	6	142元	299元	
6	MYstyle數據線	4	141元	299元	
7	htc原廠數據線	3	156元	299元	
8	VONK數據線	4	151元	299元	
9	HANG數據線	9	156元	299元	

					
10	HANG數據線(適用蘋果手機)	3	169元	299元	
11	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	13	697元	990元	
12	Infinity可攜式藍芽喇叭	26	715元	980元	
13	1MORE真無線藍芽耳機	9	1,074元	1,690元	
14	QLA無線藍芽耳機	3	897元	1,490元	
15	飛利浦第二代藍芽耳機(型號:SHB5100BK)	17	498元	899元	 
16	ELECOM運動型藍芽耳機	3	149元	249元	

					
17	V. FRIENDS頸掛式藍芽耳機	4	591元	1,200元	
18	hoco. 無線藍芽耳機	1	418元	950元	
19	1MORE藍芽耳機	2	612元	1,100元	
20	HANG行動電源 (型號:X23) (淺藍色*5)	5	236元	479元	
21	BSTor貝仕達行動電源 (型號:T00-00000)	5	489元	1,099元	 

(續上頁)

01

					
--	--	--	--	--	---